

邢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邢信社办〔2020〕7号

**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  
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为贯彻落实邢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邢台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事项清单〉的通知》（邢社信发〔2020〕2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决定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惩戒对象**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类交易响应方、中介服务机构和评标专家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为联合惩戒对象。多个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

一个及以上联合体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视联合体为联合惩戒对象。

## 二、惩戒依据

国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的规范性文件和联合惩戒备忘录，是实施联合惩戒的政策依据。在公共资源交易流程的关键环节，正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河北）”网站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依据。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异议方应在相关交易环节提供执行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后补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惩戒期限由省、市法院执行局或执行法院负责解释。

## 三、惩戒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邢社信发〔2020〕2号文件要求和内容，依据部门职责权限，全面梳理公共资源交易对应事项的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分解细化惩戒举措，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事项中明确，并及时发现和改进惩戒措施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 四、惩戒方式

（一）交易发起方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前、在组织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使用市级信用联合奖惩系统查询其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邀请的评标专家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依据行政监督部门分解细化的联合惩戒举措实施惩戒，并定期向市信用办反馈查询、使用和实施情况。

(二)交易发起方要依据行政监督部门分解细化的联合惩戒举措,在交易公告或交易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查询比对交易响应方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定期向市信用办反馈查询、使用和实施情况。

(三)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电子化交易的,要依据行政监督部门分解细化的联合惩戒举措优化相关系统,并主动对接市级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自动比对、惩戒措施自动匹配、惩戒结果自动反馈。

## 五、其他要求

(一)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将通知精神和细化举措传达到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运维单位和市场主体,并抓好落实。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认真研究落实本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确保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落地落实。

(三)交易发起方和中介服务机构落实不到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会同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处理。构成失信的,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河北邢台)”等网站公示。

(四)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各类交易响应方和中介服务机构要珍惜信用记录,积极履行义务,尽快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移除,打造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诚实守信形象。

(五)各县(市、区)按照邢社信发〔2020〕2号文件要求,

参照市级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启动相关工作。

(六) 2020年6月底前，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措施要全面落实到位，对未按时落实好工作的地区和部门，将定期进行全市通报。

邢台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